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彭蘊萍小姐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逸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基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iv) 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 (v)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合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述第5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中上述第5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動議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形式已提呈本大會，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註有「A」字樣)；及
- (b) 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文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等規則；

- (ii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合交易所及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日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在內。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及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 及盧葉堂先生